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3)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有關收購好運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之決議案，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收購該物業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紹邦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 262,800,000 港元（可予以調整）收購好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 (i) 諒解備忘錄；及(ii) 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其他措施。	259,290,22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53,902,422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53,902,422股。 概無股東須於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賦予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 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僅供識別